

汕汕铁路潮南站站前区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

乙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为汕汕铁路潮南站站前区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方案编制服务单位。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规定及文件等。

二、服务的内容

依据甲方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要求，由乙方负责编制《汕汕铁路潮南站站前区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服务方案》。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

四、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内容及深度必须满足有关部门审查要求

(2)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成果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电子文件。

五、提交成果时间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收集、资料整理及交付成果(具体进度以发包人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为准)。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1999〕1283号)*70%计算，经双方友好协商，方案编制服务费按5000元收取。

2、乙方提交的方案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在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给甲方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相应的方案编制服务费。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升东

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4日